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1266號

03 聲 請 人 曹青菱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劉文志間請求移轉所有權登記等上訴事件
05 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93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06 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11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12 法官 林 麗 玲

13 法官 方 彬 彬

14 法官 游 悅 晨

15 法官 陳 麗 芬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趙 婕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